

國立中興大學第十屆（103 年度）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
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吉仲

記錄：陳宥里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如後附）

壹、主席報告：參與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貳、人事室報告：

- 一、本次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評選委員會共計兩案討論，包括審議服務資深人員及評選績優技工工友、駐衛警察隊隊員。
- 二、服務資深人員年資採計以 10 年為級距，無名額限制，年資採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資格同仁共 16 人。
- 三、依本校「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規定，績優技工工友每年至多遴選 5 名，駐衛警察隊隊員遴選至多 1 名。本屆各單位或員工聯署推薦績優人員候選人共計 8 名，其中技工工友 7 名，駐衛警察隊隊員 1 名。

三、討論提案

案由 1：審議本校資深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林玉貞等 16 員案（如附件一），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第 2、3、6 條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第 3 條，資深人員以服務年資計，不受人數限制，爰依據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到職資料採計年資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資格資深人員共計 16 人（40 年 1 人、30 年 5 人、20 年 10 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2：審議本校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鄭金蘭等 8 員案（含技工工友 7 人，駐衛警 1 人，如附件二），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第 2、3、4、4 之 1、5、6 條規定辦理。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符合第 4 條規定工作表現優良，且未入選 103 年度績效獎金，或最近 3 年內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者，由服務單位一級主管推薦或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駐衛警察隊隊員 10 人以上聯署推薦提請本會討論；績優技工工友每年遴選至多 5 名，駐衛警察隊隊員遴選至多 1 名。

決 議：103 年度績優技工工友當選人分別為：陳銘澤、鄭金蘭、張玟惠、游玉枝、林幸媚等 5 人；績優駐衛警察隊隊員當選人為謝志宏。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4 時 45 分